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聯合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聯合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聯合公佈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證券的邀請或要約，亦不在任何司法權區構成任何表決或批准的招攬。



**UNIS TECHNOLOGY STRATEGY  
INVESTMENT LIMITED**  
紫光科技戰略投資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SUN EAST TECHNOLOGY  
(HOLDINGS) LIMITED**  
日東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65)

聯合公佈  
寄發有關

華富嘉洛證券有限公司



代表

紫光科技戰略投資有限公司就收購  
日東科技(控股)有限公司所有已發行股份(不包括除外股份)  
而提出的無條件強制性現金要約  
的補充文件

紫光科技戰略投資有限公司的財務顧問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獨立財務顧問



茲提述(i)要約人與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二月十四日刊發的聯合公佈，內容有關(其中包括)認購事項及要約；(ii)要約人與本公司就有關完成認購事項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三十日刊發的聯合公佈；(iii)要約人與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二日刊發的聯合公佈，內容有關寄發綜合文件；(iv)要約人與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二日聯合刊發之綜合文件；(v)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六月十五日刊發之盈利警告公佈，內容有關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預計淨虧損；(vi)要約人與本公司就有關延長要約期於二零一六年六月十五日刊發的聯合公佈；(vii)要約人與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三日刊發的聯合公佈，內容有關延長要約期及於首個截止日期之要約接納水平；及(viii)要約人與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八月十二日聯合刊發的補充文件(「補充文件」)。除非另有界定，否則本公佈所用詞彙與補充文件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 寄發補充文件

補充文件當中載有(其中包括)，(i)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財務業績；(ii)來自獨立財務顧問之一份補充函件；及(iii)收購守則第8.5條所規定的其他額外資料，已根據收購守則於二零一六年八月十二日寄發予獨立股東。補充文件亦作為根據收購守則第15.1條的規定以書面向股東發出之通知。

於下文轉載的補充文件所述的要約預期時間表僅供指示用途及可予變動。倘時間表有任何變動，要約人與本公司將適時另行聯合刊發公佈。

補充文件的寄發日期(附註1) . . . . . 二零一六年八月十二日(星期五)

接納要約的最後日期及時間(附註2) . . . . . 二零一六年八月二十六日  
(星期五)下午四時正

經修訂截止日期(附註2及3) . . . . . 二零一六年八月二十六日(星期五)

於聯交所網站登載有關要約

結果的公佈(附註2) . . . . . 二零一六年八月二十六日  
(星期五)下午七時正或之前

就要約接獲的有效接納寄發應付

款項的最後日期(附註3及4) . . . . . 二零一六年九月六日(星期二)

附註：

1. 要約於所有方面均為無條件，乃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二日(星期四)作出及開始，直至經修訂截止日期可供接納。
2. 根據收購守則，倘要約獲延長，則須向未接納要約的股東發出至少距離經延長要約截止前14個曆日的書面通知。於中央結算系統以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身份直接持有股份或透過經紀或託管商參與者間接持有股份之股份實益擁有人，應留意按照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就給予中央結算系統指示之時間規定。接納要約為不可撤回及不可撤銷，惟綜合文件附錄一「撤回權利」一節所載情況則除外。
3. 倘(i)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ii)「黑色」暴雨警告信號：
  - (a) 於接納要約的最後日期及就要約接獲的有效接納寄發應付款項的最後日期在香港本地時間中午十二時正前任何時間懸掛但於中午十二時正之前解除，則接納要約及寄發款項的最遲時間將仍為相同營業日下午四時正；或
  - (b) 於接納要約的最後日期及就要約接獲的有效接納寄發應付款項的最後日期在香港本地時間中午十二時至下午四時正期間任何時間懸掛，則接納要約及寄發款項的最遲時間將改為下一個營業日下午四時正。
4. 根據要約應付之現金代價(經扣除賣方從價印花稅)之付款將以普通郵遞方式盡快寄發予接納股東，惟無論如何須於登記處接獲正式填妥接納表格及所有有效所需文件之日起七個營業日(定義見收購守則)內寄發，郵誤風險概由相關股東自行承擔。
5. 聯交所已表明，倘於要約截止時，公眾持股量低於適用於本公司的最低規定百分比(即已發行股份的25%)，或倘聯交所認為：(i)股份交易存在或可能存在虛假市場；或(ii)公眾持股量不足以維持有序市場；其將考慮行使酌情權暫停股份交易。

所有日期及時間均指香港本地日期及時間。

### 獨立財務顧問及獨立董事委員會的推薦建議

獨立財務顧問認為，要約的條款(包括要約價)對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因此，建議獨立董事委員會建議獨立股東接納要約。

獨立董事委員會經考慮獨立財務顧問於獨立財務顧問補充函件中所載其所考慮的主要因素及理由以及其意見後認為，對獨立股東而言，要約的條款屬公平合理，因此，建議獨立股東接納要約。

## 重要提示

獨立股東於就要約作出任何行動前，務請將補充文件(尤其是華富嘉洛企業融資補充函件、董事會補充函件、獨立董事委員會補充函件及獨立財務顧問補充函件)與綜合文件一併細閱。

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須極度審慎行事。對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的人士，應徵詢其持牌證券交易商或註冊證券機構、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的意見。

承董事會命  
紫光科技戰略投資有限公司  
董事  
趙偉國

承董事會命  
日東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齊聯

香港，二零一六年八月十二日

於本聯合公佈日期，本公司之董事為執行董事齊聯先生、夏源先生、畢天富先生、畢天慶先生、梁暢先生及梁權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施德華先生、徐揚生教授及李萬壽先生。

董事共同及個別就本聯合公佈所載之資料(有關要約人之資料除外)之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確認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彼等所深知，於本聯合公佈所表達之意見(要約人所表達之意見除外)乃經過謹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且本聯合公佈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而致使本聯合公佈中之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於本聯合公佈日期，趙偉國先生及張亞東先生為要約人董事。

要約人董事共同及個別就本聯合公佈所載之資料(有關本集團之資料除外)之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確認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彼等所深知，於本聯合公佈所表達之意見(本集團所表達之意見除外)乃經過謹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且本聯合公佈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而致使本聯合公佈中之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於本聯合公佈日期，趙偉國先生、李中祥先生、李艷和先生、張亞東先生、李義先生、齊聯先生及周艷華女士為紫光集團董事。

紫光集團董事共同及個別就本聯合公佈所載之資料(有關本集團之資料除外)之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確認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彼等所深知，於本聯合公佈所表達之意見(本集團所表達之意見除外)乃經過謹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且本聯合公佈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而致使本聯合公佈中之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 僅供識別